

捐赠抵税的计算方法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》规定：

【个人捐赠抵税】个人通过本基金会对教育、扶贫、济困等公益慈善事业发生的捐赠，捐赠额未超过其申报的**应纳税所得额 30%**的部分，可以从其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。

捐赠免税计算方法：

应纳税所得额 = 全年综合收入总额（不含社保、公积金） - 基本扣除 - 专项附加扣除项目 - 免税项目

如：X 个人年综合所得应纳税所得额为 500 万，则其可扣除金额为： $500 \times 30\% = 150$ 万。也就是说若其捐赠低于或等于 150 万的，可全额抵税。

其应纳税额 = $(500 \text{ 万} - 150 \text{ 万}) \times \text{个人所得税率} - \text{速算扣除数}$

【企业捐赠抵税】企业通过本基金会对教育、扶贫、济困等公益慈善事业发生的捐赠，在**不超过年度利润总额的 12%**的部分，准予从其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。

捐赠免税计算方法：

如：X 企业年度利润总额为 500 万，则该企业捐赠小于或等于 60 万（企业利润的 12%）的部分，可以免税。即企业完成捐赠后，其应纳税额则 = $(500 - 60) \times 25\% = 110$ 万（若无捐赠，则应纳税额为 $500 \times 25\% = 125$ 万）

特别说明：由基金会开具的捐赠票据，在捐赠日起后的连续三年内可累计进行抵税。